

DB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 989—2014

地理标志产品 长葛蜂胶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4-12-30 发布

2015-03-01 实施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长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长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葛市养蜂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洪、李中平、韩利杰、张雪娇、李佑刚、刘振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产品 长葛蜂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长葛蜂胶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长葛蜂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9427 蜂胶中芦丁、杨梅酮、槲皮素、灰菲醇、芹菜素、松属素、萜因、高良姜素含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法和液相色谱—紫外检测法

GB 24283—2009 蜂胶

GH/T 1081 蜂胶中杨树胶的检测方法 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法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长葛蜂胶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意大利蜜蜂采集杨柳科杨属植物的树脂等分泌物与其上颚腺、蜡腺等分泌物混合形成的胶粘性物质。

3.2

蜂胶乙醇提取物 ethanol extracted propolis

乙醇萃取蜂胶后得到的物质。

3.3

总黄酮 total flavonoids

黄酮类物质含量的总和。

3.4

氧化时间 oxidation time

蜂胶的综合氧化能力(即综合还原能力),通常指一定量的蜂胶使一定体积的浓度为 0.01 mol/L 的高锰酸钾液的紫红色完全消退所需时间,用秒(s)来计量。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长葛蜂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见附录A。

5 要求

5.1 感官

感官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

项 目	指 标
色 泽	棕褐色,有光泽
状 态	呈固体状,在 35℃以上逐渐变软,有粘性
气 味	有明显的芳香气味
滋 味	口尝微苦,略带辛辣味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蜂 胶	蜂胶乙醇提取物
乙醇提取物含量/(g/100g)	≥ 45	98
总黄酮含量/(g/100g)	≥ 18	20
白杨素含量/(g/100g)	≥ 2	3
高良姜素/(g/100g)	≥ 1	2
砷(以 As 计)/(mg/kg)	≤ —	0.3
铅(以 Pb 计)/(mg/kg)	≤ —	0.8
汞/(mg/kg)	≤ —	0.3
氧化时间/s	≤	16

5.3 真实性要求

不应加入任何树脂和其他矿物、生物或提取物质。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非蜜蜂采集加工而成的任何树脂胶状物不应称之为“长葛蜂胶”。

5.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 200g/瓶,也可根据用户要求确定规格,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

法》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取样方法

从被检样品的不同部位均匀取样，每批取样总量不超过 300g。

6.2 感官检验

按 GB 24283—2009 中 5.2.1 规定执行。

6.3 理化检验

6.3.1 样品制备

按 6.1 取样的样品放入 10℃ 以下冰箱中 1h 后，将其粉碎，从中取样 100g 备检。

6.3.2 乙醇提取物含量

按 GB 24283—2009 中 5.3.2 规定执行。

6.3.3 总黄酮含量

按 GB 24283—2009 中 5.3.3 规定执行。

6.3.4 白杨素含量

按 GB/T 19427 规定执行。

6.3.5 高良姜素含量

按 GB/T 19427 规定执行。

6.3.6 砷限量

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6.3.7 铅限量

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6.3.8 汞限量

按 GB/T 5009.17 规定执行。

6.3.9 氧化时间

按 GB 24283—2009 中 5.3.4 规定执行。

6.4 真实性要求

按 GH/T 1081 规定执行。

6.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 JJF 1070—2005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交货前须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检验项目至少为感官指标、乙醇提取物含量、总黄酮含量和氧化时间。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指标）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对产品质量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出口、评优或国家质量监督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7.3 判定

检验时出现不合格项，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签和标志

8.1 预包装上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规定。

8.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8.3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称号的产品允许使用长葛蜂胶地理标志。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包装

包装场地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材料包装。包装应严密、牢固，便于装卸和运输。

9.2 运输

9.2.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

9.2.2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

9.2.3 防高温、曝晒、雨淋。

9.3 贮存

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干燥、阴凉、通风，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有放射性和可能发生污染的物品同场所贮存。

10 保质期

在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长葛蜂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图

长葛蜂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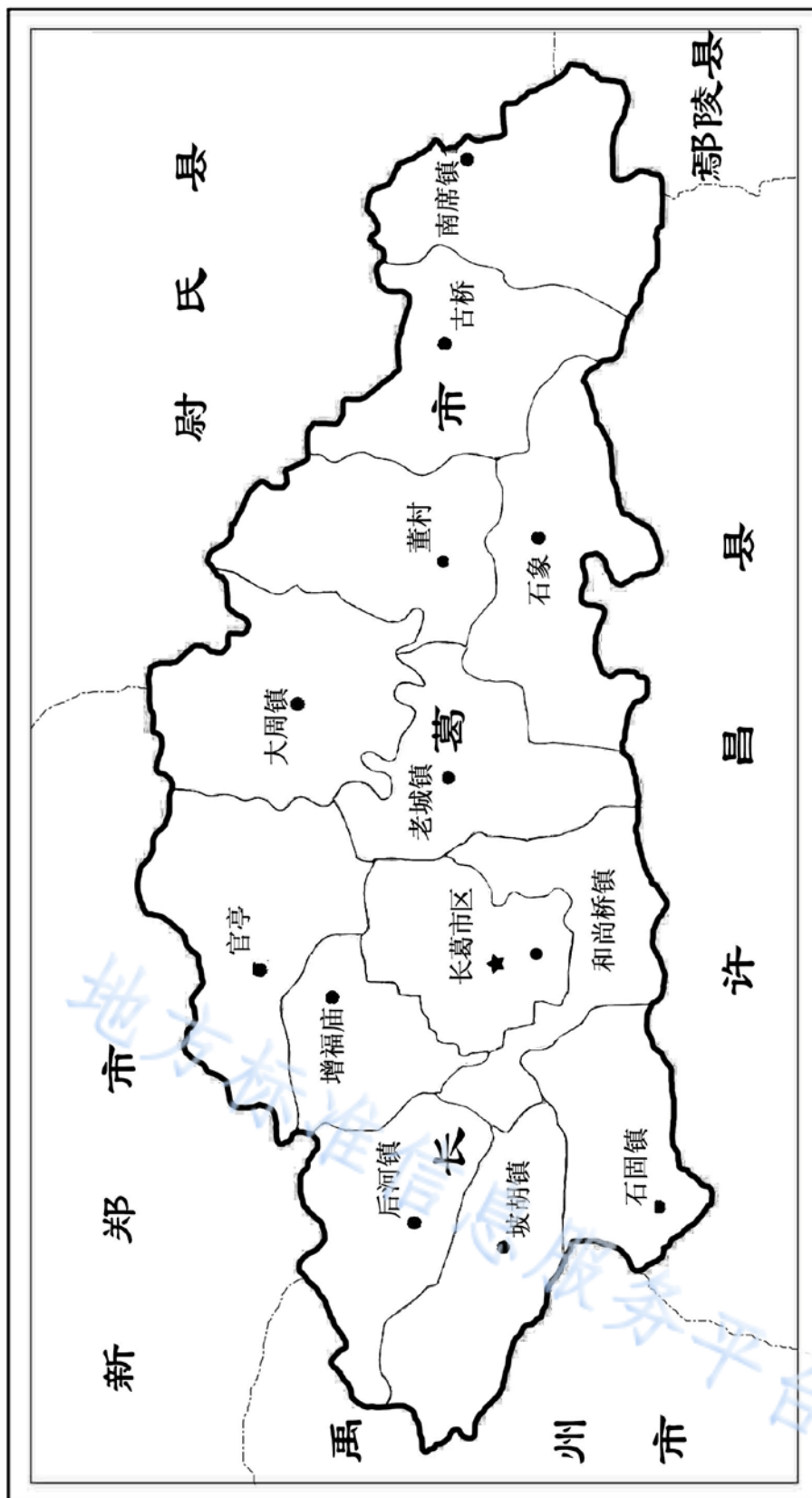


图 A.1 长葛蜂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